

##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84 号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邱茂期、苏介全：

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4,283.3 万元，2017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12,804.83 万元。你公司因此对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对 2016 年营业收入调减 4,283.3 万元，对 2016 年营业成本调减 3,584.61 万元，对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593.89 万元；对 2017 年营业收入调减 12,804.83 万元，对 2017 年营业成本调减 10,166.32 万元，对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2,242.74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

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30 日